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巴财农字（2024）49 号

巴里坤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保护好我县耕地质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2430.51 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此项资金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，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收到通知文件后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拨付、使用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紧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请你单位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

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《巴里坤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巴财预[2018]69号）要求，对分配到具体项目的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刘子青

